



**黃秀真**  
〈服務類〉

南師 49 級普師科畢業  
中興大學法律系畢業  
律師高考及格、法院書記官普考及格曾任國小教師、國中教師、律師、台東律師公會兩屆理事長  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、常務理事監事、副秘書長  
台東縣政府訴願委員會委員  
律師懲戒委員會委員、律師覆審懲戒委員會委員  
台東地方法院檢察署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委員會委員  
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  
現任律師

### 追求真理的勇者

黃校友，台南縣善化鎮人，南師 49 級普師科畢業，台南女中初中畢業後，同時考取南女高中與南師，因是家庭因素，選擇就讀公費的南師。在南師就學時，曾擔任伙食團的會計，學會「量入為出」與記帳，對日後個人的家計與擔任律師公會理事長，開源節流，有莫大的助益。三年的師範生活，有許多的溫馨，如好友王淑華提供家中豐盛的便當與她交換學校伙食；黃淑意導師借她粉藍色毛衣，免去徐姓教官的記過，師友之愛她永銘於心。

母校畢業後至屏東教書，服務滿三年，參加大學聯考，考取中興大學法律系，因成績優秀，備受師長讚許。法律條文多如牛毛，但她不死背，只是把握重點，融會貫通，故以第一名優異的成績畢業於興大法律系。

民國 58 年律師高考及格，當年千餘人報考，錄取十三名，她是第二名，同年也考取普考法院書記官。高普考及格時，她已結婚隨夫至台東，當時在花東地區，法界尚無女性，因此報紙曾大幅刊載，造成轟動。

黃校友個性耿直，極富正義感，敢言又負責。民國 83 年她擔任台東律師公會理事長，積極為台東縣民及台東執業的律師服務。其中最重要迫切的，就是爭取在台東設立花蓮高分院的分庭，以解決台東地區上訴二審必須到花蓮開庭的不便與金錢的浪費。她利用各種機會提出建言，以台東到花蓮的距離相當於西部高雄到台中之距離，西部交通方便，車次多，竟有台中、台南、高雄三個高分院，而東部交通非常不便，卻只有一個花蓮高分院，今日司法講求便民，僅隔地院 50 公里就設置簡易法庭，似乎是「明察秋毫，未見薪輿」為理由，在她極力的爭取下，88 年 1 月 22 日正式成立花蓮高分院台東臨時庭。此舉引起台東各大報競相報導，刊載黃秀真「真理，吾往矣」的作為，促成台東人二、三十年來的企望，功不可沒。黃校友對法律的執著與奉獻，實令人感佩。